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青岛眼科医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一) 应急组织机构
- 1、成立应急医疗救护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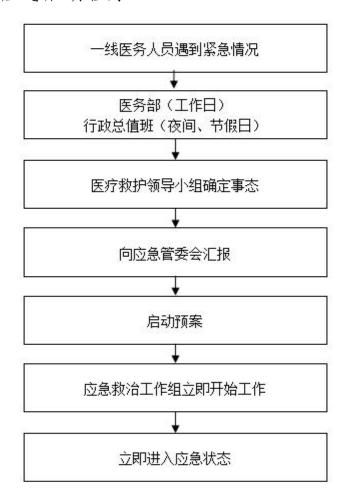
组 长:业务副院长

副组长: 医务部主任

组 员:各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及各护理单元负责人工作职责:

- (1) 平时做好应急抢救物资的准备,包括救护车、急诊抢救设备和药品的完好并齐全。加强急诊绿色通道的日常管理。
- (2)强化卫生应急管理规范,加强救治工作组成员及医务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适时演练。
- (3)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一时间内组织人员对 患者进行救治,落实相关卫生防护、监测检验和疫情控制措施。
 - (4) 服从上级调遣,积极参与社会救护工作。

(二) 应急启动程序



(三) 应急处理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医疗救护领导小组立即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设定两个级别的预警及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仅影响院内部分区域或部分科室且危害较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为黄色预警,应急响应为相关科室及人员;影响全所整体工作或危害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为红色预警,应急响应为全院所有科室及人员。

- 2、经应急指挥小组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后,应急医疗救护工作组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调用相关设施、设备等;必要时,配合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疏散或隔离,并相应区域进行封锁。所有科室及个人应当服从医疗救护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各司其职,集中力量保证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努力将损失降到最低。
- 3、设备和资产部要尽一切努力充分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防护用品,包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药剂 科要保证药品的供应。
- 4、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 医务部、护理部、门诊部、院感科及相关专业人员应当先行一步, 对事件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及可能受到影响的人群进行分类指导, 制定相应的防护控制措施, 保障人员安全, 防止交叉感染, 提供突发事件防治知识的宣传资料, 为应急医疗救护工作组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 5、急诊及门诊各诊室应当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对在突发事件中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服务。对就诊患者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患者,应当按照规定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转送至接诊地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并结合疫情,采取相应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同时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院前急救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 6、医务部、院感科、办公室等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 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 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 措施。
- 7、医务人员应当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
- 8、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立即上报卫生主管部门,并采取控制措施。
- 9、对收治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依法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 (四) 部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医院内群体性食物中毒救治应急预案

为确保一旦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时, 医院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迅速救治, 保障病人的身体健康, 根据相关要求, 结合医院实际, 制定本预案。

- (1) 应急组织机构
- ①群体性食物中毒救治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业务副院长

副组长: 行政副院长

组 员: 医务部、护理部、院感科、门诊部、办公室、后勤部、药剂科、检验科等职能部室负责人

②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医院内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工作; 调动本院医疗力量参与食物中毒处理和病人救治; 做好患者呕吐物、排泄物、血样等标本的留样和检验工作; 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食物中毒事故的情况记录、核实:

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调查,协助填报有关的食物中毒 登记报告表;

组织对食物中毒事故病人的救治及联系会诊、转送工作。

(2) 预案启动条件

凡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的,即启动 本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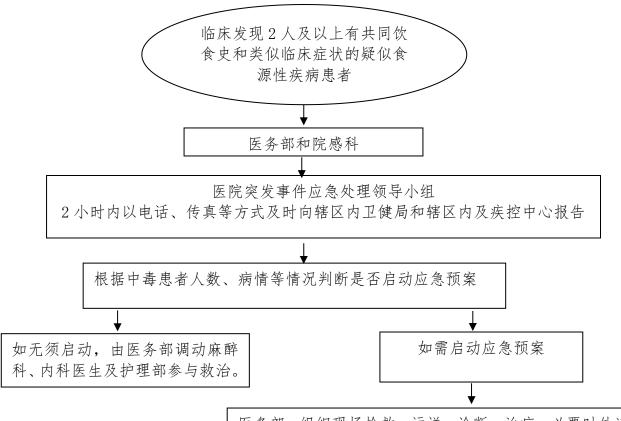
- ①中毒人数超过2人及以上;
- ②中毒事故中发生死亡事故1人以上;
- ③中毒事故发生在医院重要活动或者节假日期间:
- ④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的情形。
 - (3) 应急处置流程
- ①临床科室发现2人及以上有共同饮食史和类似临床症状的疑似食源性疾病患者时,即刻通知医务部、院感科。
- ②院感科接到通知后立刻向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在2小时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向辖区卫生健康局和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中毒患者人数、病情等情况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如无须启动,由医务部调动麻醉科、内科医生及护理部参与救治。如需

启动应急预案,即刻组织院内力量参与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在用药前采集病人血液、尿液、吐泻物等标本,以备送检;必要时外请专家来院协助救治或转院治疗。

- ③后勤部组织人员保护现场。
- ④如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发生在医院食堂时,办公室第一时间按要求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食堂食品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并指导食堂追回已出售的中毒食物。
- ⑤院感科在做好救治工作的同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物中毒事件进行调查、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 ⑥护理部组织临床护士对所有病人做好来源、去向、重要诊治措施登记。
- ⑦救治工作结束后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总结相 关情况并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 (4) 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内容

院感科、护理部、医务部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分组配合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和样本采集与送检。

医院群体性食物中毒救治应急处置流程



医务部:组织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必要时外请专家来院救治或转院治疗。

院感科:在做好救治工作的同时协助疾控中心对事物中毒事件进行调查、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护理部:组织临床护士对所有病人做好来源、去向、重要诊治措施登记。

办公室:负责食品留样的保管。 后勤部:组织人员保护现场。

院感科、医务部、护理部在疾控中心指导下分组配合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和样本采集与送检。

救治工作结束后医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总结相关情况并汇报卫生行政部门

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提高我院预防和控制突发医院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我院饮用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职工及患者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稳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医院的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组 长: 行政副院长 负责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工作。

副组长: 业务副院长 负责污染情况的报告工作。

下设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由医务部、护理部负责对现场病患进行病情评估和紧急救治;由院感科负责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有关调查、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水质监测;由设备和资产部负责在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采购瓶装或桶装饮用水,以保证患者及医院职工正常生活饮用水问题,避免和减少水污染对师生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2、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1)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紧急组织有关工作部门和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立刻切断污染水源,禁止人员饮用,并及时供给清洁卫生水,以保证患者及医院职工生活用水。并配合疾病控制中心、卫生行政部门迅速

开展现场调查,查找污染原因及污染物,了解污染物的种类、性状、毒性及污染程度,掌握供水范围及接触人群身体健康危害程度等,分析污染的扩散趋势,并据此提出科学、行之有效的紧急控制消除污染措施。

- (2)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后,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应依法立即、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水污染事故状况。院感科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有关调查、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水质监测,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在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限期治理方案,针对水污染环节和污染原因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的蔓延和扩大,严防水污染事故再次发生。
- (3)院感科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水质监测方案, 科学采集水样和检测,快速找出主要污染物,并进行动态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污染程度、污染趋势、水质动态变化规律,为进一步确定污染物、污染治理、恢复供水提供科学依据。
- (4) 当出现饮用水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卫生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后勤部应立即停止供水,在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其他临时性供水途径,以保证患者及医院职工正常生活饮用水问题,避免和减少水污染对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
- (5) 当饮用水污染事故得以控制,污染原因消除后,在恢复供水前,必须重新进行自备水源水的检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后方可供水,并公告全院,及时解除控制。
 - (6) 饮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医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

小组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完成调查、控制、处理,并形成书面 材料(内容包括事故经过、现场调查检测结果、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处理经过、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按时逐级上报。

- (7) 医务部、护理部协调临床科室组织对病人的处置: ① 停止饮用相关饮用水;组织有关人员对饮用水封样。②采集病人 排泄物和已饮用过的水标本,并送检疫部门检测。③及时将病人 第一时间送医院进行急救治疗,对症治疗和特殊治疗;同时通知 患者家属,如实向患者家属阐述事故经过,并认真做好患者家属 的工作,争取家属的配合。
- (8) 后勤部对可疑饮用水的紧急处置: ①保护现场, 封存有污染的饮用水; ②追回已流出、储存、分发的饮用水; ③在疾控中心专家的指导下, 对有毒饮用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9) 院感科对中毒现场紧急处置: 对接触过污染饮用水的茶具、容器进行彻底清洗和有效消毒。
- (10) 办公室要做好专项登记工作,包括:饮水污染情况、病区、人数;因饮水而得病的患者及职工姓名、发病日期、主要症状、处理情况等,并积极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在卫生监督等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医院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